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

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4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11月1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担任。大华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大信事务所和大华事务所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事务所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涉及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大信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大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沟通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就目前的监管环境、2024 年监管机构检查情况、新法修订、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和大信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沟通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听取大信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重点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风险提示、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事务所审计团队对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以及经营管理层关注的收入成本确认、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关联方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要求年审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复核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最终稿。

（四）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和公司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信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